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发布了《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就美国国防部（以下简称“国防部”）将药明康德列入国防部12601名单的事项（以下简称“12601计划”）提起诉讼。

药明康德强烈反对该强制限制12601计划，并已采取法律行动以保护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及客户的利益。继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对美国国防部提起诉讼后，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了初步禁令动议，寻求禁止国防部执行、实施12601计划或依据12601计划认定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法院就该项动议在2026年7月22日进行了聆讯。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场所以及为保障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公司临时迁往至新办公点办公，待装修完工后迁回。因此，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等，请前往新址办理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1号CROSS方汇2号1501室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1号CROSS方汇2号1501室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1号CROSS方汇2号1501室，230301室
邮政编码：710072
联系电话：029-68711218
传真号码：029-88310756
电子邮箱：security@globalprinting.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美国时间2026年8月7日，法院就公司的初步禁令动议作出了裁决。公司对法院批准公司所申请的初步禁令的裁决表示欢迎。该裁决使公司在挑战12601计划的司法程序期间免受该认定所带来的即时不利影响。公司始终相信，事实在客观公正的司法审查后终将获得。与此同时，公司需要全面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聚焦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客户所需要的高质量服务和支撑，造福全球市场。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2.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93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067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40.40%。

（三）激励对象的排除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
（3）公司及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授予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公司将其列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戴伟民），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曾任美国Celstray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美国Ultima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科学和电气工程博士，曾任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计算机科学工程系教授。

目前，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设计分公司副理，上海开放区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理事长，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等多个重要职务。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二十余年从事半导体行业的经营管理，主导产品研发及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做出卓越贡献。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个人身份，其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相匹配。因此，公司将将其列入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的亲属Brandon Hai-Bing Dai（戴斌斌），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对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授予Brandon Hai-Bing Dai（戴斌斌）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取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聘员工，公司将将其列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在境外地区没有多个分支机构并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境外业务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前述外聘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组成，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企业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把内部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开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美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	40,000	7.700%	0.0761%
Wei-Jin Dai (戴伟进)	美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核心技术人	25,000	4.8563%	0.0475%
汪洋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15,000	2.9138%	0.0285%
石雯丽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15,000	2.9138%	0.0285%
汪志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	7,500	1.4569%	0.0143%
赵春晖	中国	首席财务官	7,500	1.4569%	0.0143%
张慧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	3,000	0.5828%	0.0057%
杨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000	0.3858%	0.0038%
小计			115,000	22.339%	0.21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R23.A)			298,940	57.6612%	0.594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R21.A)			411,940	80.0000%	0.7931%
三、预留部分			102,960	20.0000%	0.1969%
合计			514,900	100.0000%	0.5979%

注：1. 上述任一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时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 预留部分为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 以上授予部分合计授予人数与股权激励计划之人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如下原因所致造成。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完成。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不再次授予的时间期间不在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但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内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发生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或交易所业务变更，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进行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公司无偿收回、作废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应归激励对象所有，且其归属条件应予以重新审核。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归属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激励计划调整机制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归属期限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调整机制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调整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八）激励计划的终止
1. 激励计划的终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六）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七）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八）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三十）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三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三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三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三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
1.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方可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等。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受理号	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小儿便秘颗粒	小儿便秘颗粒	颗粒剂	每1包相当于散片4.66g	YH2026-42026	CKZ26-500036	2026S02024	2026S02024	2026S0202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美沙酮缓释颗粒	美沙酮缓释颗粒	颗粒剂	每袋15g，每盒装12袋	YH2026-42026	CKZ26-500036	2026S02024	2026S02024	2026S0202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受理号	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小儿便秘颗粒	小儿便秘颗粒	颗粒剂	每1包相当于散片4.66g	YH2026-42026	CKZ26-500036	2026S02024	2026S02024	2026S0202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美沙酮缓释颗粒	美沙酮缓释颗粒	颗粒剂	每袋15g，每盒装12袋	YH2026-42026	CKZ26-500036	2026S02024	2026S02024	2026S0202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

以上药品注册证书均由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